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04.SH)**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 聯合公告

**(1) 上汽集團收購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約71.04%股權**

**(2) 有關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上汽集團  
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股份提出可能無條件  
強制性現金要約**

**(3) 有關由上汽集團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內資股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4) 恢復H股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要約人通過股權拍賣收購東正約71.04%的股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出具的行政決定書(滬銀保監通[2020]41號)及中國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行政裁定書([2022]滬74行審1號)，正通所持有及受中國結算託管的銷售股份(即銷售股份)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拍賣方式清退。股權拍賣於2022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舉行。於2022年5月19日，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競拍價人民幣1,606,812,970元(相當於1,899,101,391港元)(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057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430港元)的代價)於股權拍賣中勝出。網絡競價成交確認書於2022年5月19日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公佈。

銷售股份的轉讓於完成所有的完成程序後作實。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要約人的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要約人集團及東正創造協同效應。交易完成後，作為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要約人集團將能夠為東正提供廣泛的客戶群，以促進其汽車金融業務的發展。而東正作為中國獲授權的25間汽車金融公司之一，亦將進一步促進要約人集團的汽車金融業務的發展及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特定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並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東正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假設東正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均無變動，則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5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即銷售股份)中持有權益，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東正已發行股本約71.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及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待完成作實及於其後，(i)要約人將作出內資股要約；及(ii)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H股要約：

每股H股 . . . . . 現金1.2430港元

每股內資股. . . . . 現金人民幣1.0572元

H股要約下的H股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2430港元，其等同於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人民幣1.0572元(按人民幣0.85057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2年5月26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之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及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以東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將有539,651,400股H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分別受到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H股要約的估值，基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1.2430港元，為670,786,691港元；而內資股要約的估值，基於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572元，為人民幣84,576,000元。上汽集團將支付要約現金代價總額及交易事項產生的所有應付費用及開支，而H股要約的現金代價總額及交易事項於中國境外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應付費用及開支將由上汽香港支付(倘有需要)。

### **財務資源確認**

股權拍賣項下銷售股份代價的應付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606,812,970元(包括(i)保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其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繳納；及(ii)剩下結餘人民幣1,446,812,970元)。

就接納H股要約將向H股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670,786,691港元，該金額乃基於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1.2430港元及539,651,400股H股。

就接納內資股要約將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4,576,000元，該金額乃基於內資股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572元及80,000,000股內資股。

就(i)股權拍賣項下的銷售股份(不包括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繳納的保證金)及(ii)要約應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約2,471,213,428港元，其將由要約人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i)支付剩下結餘以完成收購事項；及(ii)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的資金款額。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東正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沒有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提供意見。

東正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批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東正將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若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東正擬由要約人及東正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將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計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要約的作出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完成則須待滿足完成程序(預計難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滿足)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至完成後的七日內。要約人及東正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 **要約人有關東正的意向及關於東正上市地位的建議**

要約人認為，東正將繼續開展其主要汽車貸款業務並保持東正運營人員的僱傭(除下文「建議變更東正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的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而引起的流動外)。

### **東正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東正的上市地位。若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25%(即適用於東正的最少公眾持股量)，或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於此情況下，在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適用中國政府部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要約人將採取必要相關措施確保，或促使東正採取必要相關措施確保東正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任何公眾持股量的恢復將可能涉及到東正發行新的股份。

### **恢復H股股份買賣**

應東正要求，H股股份已於2022年5月19日上午9時19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東正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2年5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股份買賣。

要約的作出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滿足完成程序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東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及東正有意投資者有關作出要約的可能性而刊發。

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 致美國的H股股東的通知

H股要約受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約束(包括就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付款時間及撤銷權而言的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在美國進行要約的適用規定)。H股要約可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此敦促各美國的H股股東於接納H股要約前，先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不論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的州及地方稅法或外國稅法下的稅項而言)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東正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較難執行彼等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例而產生的權利及索償，因為東正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而東正的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不能在美國以外的法院就觸犯美國證券法例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該等H股股東可能較難在美國向東正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的證券法例頒佈的任何判決。尤其是，位於美國的H股股東應注意，要約人保留權利或通過關聯方或代名人或其經紀作為代理，在H股要約的要約期間，除依據H股要約外，在《收購守則》的規定允許的範

圍內(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不時在美國境外購買(或安排購買)H股。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關聯方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H股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匹配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要約人通過股權拍賣收購東正約71.04%的股份

茲提述東正日期為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6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9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0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強制執行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的行政決定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股權拍賣方式清退由中國結算託管的東正所持銷售股份(即銷售股份)。

### 股權拍賣

誠如東正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所示，股權拍賣於2022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http://www.jd.com))舉行。

於2022年5月19日，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競拍價人民幣1,606,812,970元(相當於1,899,101,391港元)(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057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430港元)的代價)於股權拍賣中勝出。網絡競價成交確認書於2022年5月19日通過網絡平台([www.jd.com](http://www.jd.com))公佈。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即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佔東正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04%。

於股權拍賣項下，上海金融法院未有就銷售股份的所有權提供任何保證及勝出的競拍人將按「現狀」基準收購銷售股份。

除受上述規限外，要約人預計，銷售股份將獲收購，且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正尚無任何宣派及未支付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06,812,970元(相當於1,899,101,391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057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430港元)的代價。要約人已於2022年5月13日(於2022年5月17日登記股權拍賣前)向上海金融法院繳納保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且剩下結餘人民幣1,446,812,970元應於2022年5月29日或之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支付。代價為股權拍賣最高競拍金額。

於向上海金融法院支付剩下結餘後，上海金融法院將進行完成程序。

### **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交易事項相關的各項完成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向上海國資委備案交易事項、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交易事項、向發改委備案交易事項(前述每一項，如適用)；
- (ii) 向稅務局辦理稅務申報、代扣代繳、扣減及清稅程序(如適用)；
- (iii) 上海金融法院向要約人出具並送達拍賣成交裁定書；
- (iv) 中國結算的登記，以反映要約人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及
- (v) 其他適用政府機關的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基於要約人可獲得的資料，除上述段落(i)、(ii)、(iii)及(iv)所述政府機關的備案、登記及批准外，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就交易事項獲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機關的批准，且要約人亦不知悉任何障礙可能妨礙其取得上述段落(i)至(iv)所述的批准。倘豁免不會使交易事項或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的實施成為違法，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全部或部分完成程序。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適用及要求的完成程序完成的日期)達成。上述段落(i)所載列的上海國資委的備案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完成。預期完成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約六個月內完成(受限於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程序及疫情狀況)，且將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佈公告。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要約人的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要約人集團及東正創造協同效應。交易完成後，作為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要約人集團將能夠為東正提供廣泛的客戶群，以促進其汽車金融業務的發展。而東正作為中國獲授權的25間汽車金融公司之一，亦將進一步促進要約人集團的汽車金融業務的發展及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B.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特定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並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東正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假設東正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均無變動，則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5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即銷售股份)中持有權益，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東正已發行股本約71.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及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正擁有2,139,651,4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539,651,400股H股；(ii)80,000,000股內資股；及(iii)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正並無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要約主要條款

待完成作實及於其後，(i)要約人將作出內資股要約；及(ii)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H股要約：

每股H股 . . . . . 現金1.2430港元

每股內資股. . . . . 現金人民幣1.0572元

H股要約下H股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2430港元，其等同於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人民幣1.0572元(按人民幣0.85057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2年5月26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之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及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可在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後，保留將要約價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減少之權利，於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扣減的要約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正尚無任何宣派及未支付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公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於綜合文件日期不附帶或其後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派

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 **H股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2430港元或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572元較股份：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99港元溢價約25.56%；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8港元溢價約26.84%；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2港元溢價約35.11%；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79港元溢價約57.34%；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74港元溢價約67.97%；及
- (vi) 於2021年12月31日東正的經審核合併每股資產淨額約為每股H股人民幣1.51元(相當於約1.78港元)(基於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39,651,4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東正的經審核合併資產價值淨額約為人民幣3,224,467,000元)折讓約29.84%。

### **H股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於2022年5月17日)1.00港元及(於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15日)0.58港元。

## 要約價值

基於東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將分別有539,651,400股H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分別受到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H股要約的估值為670,786,691港元，乃基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為1.2430港元；而內資股要約的估值為人民幣84,576,000元，乃基於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為人民幣1.0572元。上汽集團將支付要約現金代價總額及交易事項產生的所有應付費用及開支，而H股要約的現金代價總額及交易事項於中國境外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應付費用及開支將由上汽香港支付(倘有需要)。

## 財務資源確認

股權拍賣項下銷售股份代價的應付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606,812,970元(包括(i)保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其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繳納；及(ii)剩下結餘人民幣1,446,812,970元)。

就接納H股要約將向H股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670,786,691港元，該金額乃基於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1.2430港元及539,651,400股H股。

就接納內資股要約將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4,576,000元，該金額乃基於內資股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572元及80,000,000股內資股。

(i)股權拍賣項下的銷售股份(不包括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繳納的保證金)及(ii)要約應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471,213,428港元，其將由要約人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i)支付剩下結餘以完成收購事項；及(ii)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的資金款額。

## 要約人股份買賣之限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除非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另行批准，要約人於收購獲得該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起五年內不得轉讓。

## 東正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特定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且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東正其他已發行股份的權利或投票權。

除通過股權拍賣進行的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特定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於2020年8月3日(即東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首次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的開始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交易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以彼等自有賬戶或按全權委託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中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東正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相關成員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僅因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由同一人控制而有關連的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有關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東正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交易之詳情(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其他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交易屬重大，要約人及東正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東正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股、借用、借出或交易的陳述，受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中金集團相關成員的持股、借用、借出或交易(如有)所規限。

中金集團於東正相關證券於2020年8月3日(即東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首次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的開始前六個月)起至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交易(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或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所進行的股份交易)將於綜合文件中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

### 接納要約之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至要約人(或東正於香港或中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根據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可在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後，保留將要約價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減少之權利，於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減少的要約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正尚無任何宣派及未支付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公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股份有效提呈以供接納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人(或東正於香港或中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必須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內資股要約或H股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出H股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可否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H股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H股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非居於香港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H股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H股之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東正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中金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僅在符合要約人董事視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接收綜合文件，待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一項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過於繁重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股東是否已獲提供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就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作出有關要約條款之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包括以公佈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海外地址的股東有關要約的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未必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流通。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有關通知論。

## 香港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就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納(若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含不足1.00港元的零碎款項，則約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且將自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的有關股東的應付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建議

若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東正、中金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特定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東正的任何投票權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通過股權拍賣獲得的收購事項外，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通過股權拍賣獲得的收購事項及滿足完成程序外，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向或將向正通或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言與正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 除通過拍賣獲得收購事項的安排，本聯合公告A部分一節所披露的重要條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特定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為一方)概無與正通及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 除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關銷售汽車零件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的若干交易於要約人集團及東風汽車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其他第三方客戶亦一般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或(b)東正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特定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或(b)東正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特定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概無就東正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東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x) (a)特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買賣、借用及借出東正相關證券之詳情，及(b)特定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及(1)東正；或(2)正通；或(3)任何股東(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如有)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獲取，以及倘特定一致行動人士的(x)任何該等持有、買賣、借用或借出，或(y)任何該等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屬重大，則將另行作出公告。倘適用，有關特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買賣、借用及借出東正相關證券及／或涉及彼等的相關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資料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要約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滿足完成程序後方可作實，故此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東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C. 東正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東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按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計算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東正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20,000,000	71.04
正通 (附註)	1,520,000,000	71.04	—	—
獨立股東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80,000,000	3.74	80,000,000	3.74
H股股東	539,651,400	25.22	539,651,400	25.22
		<u>100.00</u>		<u>100.00</u>

附註：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出具的行政決定書，東正應限制正通的相關股東權利，包括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投票權及分紅權。

### D. 要約人有關東正的意向及關於東正上市地位的建議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東正的控股股東，預計佔東正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1.04%。

要約人認為，東正將繼續開展其主要汽車貸款業務並保持僱傭東正運營人員(除下文「建議變更東正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的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的流動外)。

## 建議變更東正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提名新董事(其正式委任須待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新董事資格的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的人士身份做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東正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東正的上市地位。若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25%(即適用於東正的最少公眾持股量)，或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於此情況下，在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適用中國政府部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要約人將採取必要相關措施確保，或促使東正採取必要相關措施確保東正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任何公眾持股量的恢復將可能涉及到東正新股份的發行。

## E. 一般事項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成立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要約人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根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銷售5.46百萬輛汽車，錄得收入人民幣7,798億元，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金融業務及提供出行服務。要約人由汽車工業集團、上海國際集團、躍進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直接擁有約67.82%、3.46%、3.54%及25.18%權益，而汽車工業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均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 東正的資料

東正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東正的主要業務涵蓋汽車貸款業務，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於中國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東正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沒有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曾擔任正通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直至2020年6月(距要約期的開始尚不足兩年)，因此其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並不視為具有獨立性。

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批後，東正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東正將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若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東正擬由要約人及東正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將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計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要約的作出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完成則須待滿足完成程序（預計難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滿足）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至完成後的七日內。要約人及東正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東正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任何相關證券類別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東正證券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半責任在他們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的作出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滿足完成程序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東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及東正有意投資者作出要約的可能性。

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 恢復H股股份買賣

應東正要求，H股股份已於2022年5月19日上午9時19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東正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2年5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要約人以股權拍賣方式收購銷售股份
「行政決定書」	指	上海銀保監局發出的行政決定書(滬銀保監通[2020]41號)
「行政裁定書」	指	中國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行政裁定書([2022]滬74行審1號)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權拍賣」	指	根據行政決定書及行政裁定書通過網絡平台( <a href="http://www.jd.com">www.jd.com</a> )進行的銷售股份拍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當地主管部門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完成程序告完成的日期
「完成程序」	指	上文「A.要約人通過股權拍賣收購東正約71.04%的股份」一節中「完成」小節所述的待滿足的完成程序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東正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的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代價」	指	根據股權拍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606,812,970元(相當於約1,899,101,391港元)，包括保證金及剩下結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主管附屬公司、分公司或代理
「董事」	指	東正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東正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內資股所作出的要約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572元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內資股的持有人及其附屬公司
「東正」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8)，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為正通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i)就任何人士任何責任之任何有效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託安排或擔保或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之任何其他類似限制；(ii)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用權利的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用協議或契約；(iii)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有效委任代表、授權書、表決信託協議、實益權益、期權、優先要約或購買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及(iv)有關所有權、擁有權或使用權之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之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要約股份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H股」	指 東正股本中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要約」	指 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H股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就H股要約而言，每股H股1.2430港元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設立的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指的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外之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5月18日，即緊接發佈本聯合公告將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汽車積分」	指	新能源乘用車生產或進口時授予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積分，其剩餘部分可在中國汽車製造商之間進行交易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代名人」	指	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要約人的附屬公司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的所有股份，而一股「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下結餘」	指	人民幣1,446,812,970元，即自代價扣減保證金後的代價餘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汽車工業集團」	指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上汽集團」或 「要約人」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04)，由汽車工業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分別擁有約67.82%及3.46%
「銷售股份」	指	於東正的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東正已發行股本的約71.04%及非上市外資股的100%
「保證金」	指	要約人於2022年5月13日(即2022年5月17日登記股權拍賣前)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繳納的保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東正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上海金融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一致行動人士」	指	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特定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即(a)汽車工業集團、要約人的附屬公司、要約人的同系附屬公司、要約人及任何上述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為該等公司的公司；及(b)要約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
「稅務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地方主管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要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東正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非上市外資股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正通」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東正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虹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5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正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東正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東正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東正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陳虹、王曉秋、王堅、孫錚、曾賽星、陳乃蔚及鍾立欣。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東正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東正的董事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如有歧異，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為準。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0.85057元兌1港元的匯率(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2年5月26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